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NGAMAS

##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 SINGAMAS CONTAINER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716)

### 內幕消息 太平船務向本公司提前償還應收賬款 董事會會議召開日期

本公告由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及通函，有關本公司與太平船務有限公司之還款安排。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通函所界定之詞彙於本公告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簽訂的契據，太平船務（代表太平船務集團）須分期向本公司（代表本集團）償還相關款項（即太平船務集團應付本集團之款項金額 149,696,984 美元），首個還款日定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最後還款日定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契據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起生效。

董事會欣然宣布，太平船務要求提前向本公司償還全部相關款項（即 149,696,984 美元）連同截至還款日的應計利息。本公司同意與太平船務透過契據的方式接受該提前還款建議，據此太平船務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或太平船務與本公司雙方同意之較後日期）還款，但須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完成或豁免若干條件，其中包括太平船務就該還款取得投資者的相關同意及／或豁免、贖回其若干永久證券及償還其若干其他債務。

本公司從太平船務了解到，建議提前還款是由於航運業轉好以及太平船務開展的各項業務令太平船務的財務狀況有所改善。

董事會認為，提前償還相關款項（連同截至還款日的應計利息）將增強本集團的資金流作為業務發展，這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擬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召開董事會會議，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條件宣派中期特別股息，條件是按時收妥以上所述的還款。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進一步公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收到相關款項及其應計利息的還款，董事會亦未就中期特別股息作出決定。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鍾佩琮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當日之董事會成員如下：張松聲先生、陳國樑先生及鍾佩琮女士為執行董事，陳楚基先生及柯偉慶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鄭輔國先生、劉可傑先生及何德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